

东莞市“十五五”地下水质量监测点位水质达标或保持方案编制项目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东莞市“十五五”地下水质量监测点位水质达标或保持方案编制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名称：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二路南城段九号胜安大厦。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刘小姐，0769-23399851。
3	中介服务名称	检验检测服务类
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 供应商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单位，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检测技术能力、仪器设备、实验室场地及专业技术人员； 3.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期纳税、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4.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

	<p>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期纳税、社保缴纳证明材料；</p> <p>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统一查询核实，存在不良记录的投标无效；</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p> <p>7. 供应商应具备省级级以上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提供完整 CMA 资质证书及附表，附表载明的检测能力、检测标准、检测参数完整覆盖本项目全部检测内容；超出附表能力范围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具备法定证明效力，采购人有权不予认可、不予结算。</p>
--	---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p>1.项目预算金额。</p> <p>150000.00 元（拾伍万元整）。（以最终财政预算为准）</p> <p>2.项目概况。</p> <p>为保障地下水环境安全，国家实行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为确保“十五五”监测点位水质目标可达，有必要在“十五五”初期尽早摸清监测点位现状，研判监测点位水质达标形势，识别制约水质达标的因素，重点针对已超标或存在超标风险的点位开展地下水污染精准溯源，提出针对性污染防治措施，研究制定地下水监测点位水质达标保持方案，为东莞市“十五五”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支撑。</p> <p>3.项目具体要求</p> <p>针对东莞市 1 个“十五五”地下水 GD-15-QY-41 监测点位（以下简称“目标点位”），研判目标点位水质达标形势，重点针对已超标或存在超标风险的点位开展地下水污染精准溯源，提出针对性污染防治措施，编制完成《东莞市“十五五”地下水质量监测点位水质达标或保持方案》1 份，并通过专家评审。</p>
---	-----------	--

4.项目内容

(1) 目标点位现状调查与范围划定

收集整理目标点位成井资料、历年水质监测数据、区域水文地质及环境调查相关资料，核查点位基础信息与水质变化情况。分析区域水文地质条件、地下水补径排及动态变化特征，结合水文地质单元、污染源分布等，划定本次项目调查工作范围。

(2) 地下水监测井建设

依据划定的调查范围、区域水文地质条件及污染源分布情况，参照国家相关规范，在目标点位周边合理布设、新建地下水监测井，完善区域地下水监测体系，为水质分析、污染溯源提供基础监测条件。

(3) 地下水样品采集与分析

开展 2026 年度目标点位及周边新增监测井地下水水质补充采样与检测工作。整合历史监测数据、本次补充监测数据及相关基准调查成果，依据《地下水水质标准》（GB/T 14848）开展水质评价，分析水质类别、指标浓度变化趋势，识别超标点位、风险点位及重点污染指标。

(4) 目标点位成因研判分析

结合水质评价结果与历年水质变化情况，针对水

质超标、水质恶化的点位开展成因研判。排查点位周边土地利用、地下水开采、各类污染源分布及排污情况，结合自然条件与水文地质特征，从自然背景、人为活动、耦合影响三个维度分析水质异常成因。重点开展人为污染溯源，排查主要风险源，明确污染来源、影响范围及污染程度。

(5) 分类制定水质达标保持方案

实行分类施策，差异化编制水质达标与保持方案。对已查明现状水质为I~III类、地质原因造成水质类别为IV~V类的目标点位，以污染预防为主要手段，编制地下水水质保持方案。对人为影响造成水质类别为IV~V类的目标点位，以风险管控或污染修复为主要手段，编制地下水水质达标方案。结合地下水环境状况和经济条件，细化整治任务和措施，切实保障目标点位水质达标保持。

5.项目进度要求。

2026年7月底前，完成资料收集与现场调研、目标点位现状调查、确定目标点位地下水环境调查范围和目标点位周边监测井建设；

2026年10月底前，完成目标点位地下水污染成因分析、污染源调查与污染源解析；

2026年11月底前，完成目标点位水质达标保持方案；

2026年12月底前，项目通过评审验收。

6. 质量要求

(1) 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建设质量要求

按照地下水监测井建设的相关规范，由专业技术人员制定建设方案并经过相关审核通过后进行建设，监测井建设完成后要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 样品采集质量要求

相关技术人员、采样设备、样品保存条件都按照《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提出的统一参考标准的要求。

(3) 实验室质控要求

承担地下水基础环境调查样品测试工作的实验室应具有国家计量认证、国家实验室认可的资质条件，具备地下水污染调查中所需测试项目的相应技术能力。测试工作人员具备基本的地下水样品分析测试能力。

7. 交付成果要求。

编制完成《东莞市“十五五”地下水质量监测点位水质达标或保持方案》1份，并通过专家评审。

8.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限：提交最终项目成果并验收通过之日起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期限为6个月。质保期内中标服务商须全程提供免费技术售后保障服务，不收取采购人任何额外费用。

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须指定专属项目对接负责人，与采购人保持常态化对接沟通，主动跟进项目成果落地、考核对接、资料使用等后续情况，定期响应采购人工作问询，保障项目成果高效复用。

免费为采购人提供地下水污染防治、“十五五”水环境考核、地下水监测管控、水质达标管控等相关行业政策、技术规范、业务知识咨询服务，及时解答采购人日常工作疑问，协助匹配最新行业管控要求。

成果后续优化与补正服务：质保期内，针对主管部门核查、考核评审、资料归档提出的细微修改、内容补正、数据校核、图文优化等需求，服务商须无条件免费完成成果修订、资料完善、版本更新，确保成果持续符合上级考核及归档标准。

应急响应服务：建立售后快速响应机制，采购人提出售后需求、咨询或修改要求后，2小时内响应对接，24小时内提交初步处理方案，48小时内完成常规修改及服务性工作；复杂事项需提前书面报备进度，

		<p>限时办结。</p> <p>资料兜底服务：质保期内无偿提供项目成果资料调取、电子档备份、图纸校核、数据溯源、过程资料补充等配套服务，配合采购人完成各级督查、考核、巡检、资料核查等各类配合工作。</p> <p>质保期违约要求：若服务商未按要求响应售后、拒不配合修改完善、服务态度消极或服务质量不达标，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约定扣除质保相关费用，并追究相应履约违约责任。</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合同履行方式：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协商确定。</p> <p>2.服务地点：东莞市。</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价标	<p>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形式，供应商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招投标相关费用，如：资料收集、实地调研、项目汇报、专家咨询（评审）、技术培训/服务、验收、人员工资及社保福利、车辆、差旅、通讯、利润、成果编制、成果印制、成果维护及税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p>

		费用。
8	服 务 时 间	自双方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9	验 收	<p>由中选供应商根据《广东省地下水环境监测点位水质达标/保持方案技术要点（试行）》要求，于 2026 年 12 月底前提交，提交项目成果满足《东莞市“十五五”地下水质量监测点位水质达标或保持方案》项目入库方案、绩效目标等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采购需求全部工作内容，采样检测、调查溯源、方案编制完整无缺项； 2. 地下水检测报告具备有效 CMA 资质，检测流程、质控措施符合国家规范； 3. 方案逻辑完整，现状调查详实、成因溯源清晰、管控措施针对性强、符合东莞市地下水管控实际； 4. 顺利通过专家评审，提交完整修改版归档成果，纸质、电子资料齐全规范； 5. 全套成果满足东莞市“十五五”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考核的要求。
10	结 算 方 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供应商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等额合法的发票次日期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选供应商支

	<p>付合同总额的 50%;</p> <p>2. 供应商在合同约定期限内, 完成约定的全部工作且《东莞市“十五五”地下水质量监测点位水质达标或保持方案》完整通过专家评审后, 中标供应商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采购人自收到发票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对公银行账户, 支付合同总价的 50%。</p> <p>3. 所有款项均以银行对公转账方式支付至中标供应商指定对公银行账户。中标供应商的收款账户信息有变更的, 中标供应商应在变更之日起 30 日(自然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中标供应商公章)告知采购人并附账户变更证明材料, 若中标供应商已经开具了发票, 不得变更收款账户信息。若中标供应商未按约定及时书面告知、擅自变更账户或提供虚假账户信息, 由此造成的付款失败、资金退回、资金损失、税务风险及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审计风险、追责处罚的, 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全额追偿。</p> <p>4. 中标供应商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p>
--	---

含财政部门内部审核、审批、拨付流转及节假日、政策调整所需时间)。采购人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付款提报手续的,即视为采购人已按期、足额履行付款义务,不构成逾期付款。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采购人迟延履行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如因政策等的影响,款项未能及时到位,不属采购人违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也不得向采购追究违约责任。

5.所有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与项目内容一致,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采购人财务入账标准。若因中标供应商发票不合规、虚开发票、发票异常、无法抵扣、作废重开等问题导致无法入账、退税损失、税务处罚的,全部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并追偿全部损失。

6.任何一期款项支付前,若中标供应商存在工期滞后、质量不达标、未按期通过专家评审、未完成全部约定工作内容、擅自转包分包、数据造假、违反保密、整改未完成、违约违法等情形,采购人有权暂缓付款或在当期款项中直接扣除对应违约金、赔偿金,直至中标供应商整改合格、履约到位。

7.所有付款产生的银行手续费、税费等相关费用,均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已包含在总价包干报价内，采购人不另行承担；
12	备注	<p>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供应商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供应商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p> <p>3.转包与分包约定：本项目严禁中标供应商转包、违法分包。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整体转包给第三方，不得将项目核心、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若中标供应商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情形，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暂缓支付所有未结款项，同时追究中标供应商相应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全额承担。</p> <p>4.项目履约适配要求：供应商须全面、完整研读本采购需求书全部内容，充分知悉项目采购需求、技术标准、履约要求及各项约束条款，综合考量全部因素参与投标。采购文件未尽事宜，可在合同签订及项目履约过程中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p>

配合、响应采购人合法合规、符合项目初衷的合理履约要求，不得以此为由推诿履约、索要额外费用或拖延项目进度。

采购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因自身业务发展、实际运营管理需要，可与中标供应商友好协商，在不改变项目合同实质性内容（项目标的、价款、质量标准、履约期限等法定核心条款）的前提下，签订合同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5.不可抗力及政策变更约定：因不可抗力因素（地震、台风、洪水、疫情、战争、重大自然灾害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国家及地方政策调整、行业规范变更、财政资金政策变动等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项目无法正常实施，或合同原有条款需调整、补充的，双方可依据法定程序友好协商变更、解除或补充合同。因上述情形导致合同终止、解除或履约调整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双方互不追责，按项目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

6.未尽事宜约定：本合同未尽事宜，凡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有明确规定的，从其

	<p>规定；无明确规定的，由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另行协商确定，并可签订书面补充文件，补充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7.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9. 供应商报价须包含本项目所有人力、设备、钻井施工、水质检测、专家评审、资料打印、交通、<u>保险</u>、税费、保密、成果修改等一切费用，实行总价包干；</p> <p>10. 供应商投标时须承诺严格遵守地下水环境监测、检验检测相关法律法规，杜绝虚假采样、伪造检测数据、超 CMA 范围出具报告等违法行为，若查实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款项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p> <p>11. 本需求所有资质条件、工作要求均依据《政府采购法》《计量法》《认证认可条例》《生态环境监测条例》《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制定，未设置无法律依据的差别、歧视性条款。</p>
--	--